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外贸信托 - 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5,000 万元)、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人民币 40,000 万元)、外贸信托 - 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60 天后周期滚动或赎回、6 个月、3 个月后可随时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业绩比较基准(%)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风险等级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3.20% | 180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是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00 | 2.89% | 60 天后周期滚动或赎回。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PR2 | 否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 40,000.00 | 4.05% | 6 个月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R2 | 否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3.50% | 3 个月后可随时赎回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R2 | 是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外贸信托 - 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 - 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2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产品购买期限:180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信托投资范围如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知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务融资工具 (PPN)、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信贷资产支持证券、cmbs )等各类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公募 REITs 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工具、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3) 法律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2.89%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产品购买期限:60 天周期后滚动或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如下:

(1)本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现金及活期存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纯债券型基金等;

(2)其他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等。

3、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产品名称: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05%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

产品购买期限:6 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4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信托投资范围如下:

投资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中信建投稳健增益 X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1、2、3……)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目标资管计划投资范围示例: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中央银行票据、永续债(含可续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以及其他债券。目标产品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业务。目标产品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或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目标产品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外贸信托 - 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 - 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5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7 月 4 日

产品购买期限:3 个月后,可随时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信托投资范围如下:

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上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RMBS、PRN、CLO 等监管部门认可并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能是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的收受益权)、债券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募 REITS、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结构化存款、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外贸信托 - 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10,000.00 | 141.59 | |
| 2 | 工银理财 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 20,000.00 | 20,000.00 | 23.06 | |
| 3 |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9.96 | |
| 4 |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49.14 | |
| 5 |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10,000.00 | 108.1 | |
| 6 | 中银理财 - 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 40,000.00 | 40,000.00 | 18 | |
| 7 |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298.51 | |
| 8 | 建信理财 “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100.4 | |
| 9 |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 10,000.00 | 10,000.00 | 86.47 | |
| 10 |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 62.51 | |
| 11 |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980.59 | |
| 12 | 信银理财金益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 40,000.00 | 40,000.00 | 1526.46 | |
| 13 | 外贸信托 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767.12 | |
| 14 |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 40,000.00 | 40,000.00 | 1169.74 | |
| 15 |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0 | 25,000.00 | 296.19 | |
| 16 | 外贸信托 - 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0 | 30,000.00 | 230.29 | |
| 17 |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262.21 | |
| 18 |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 10,000.00 | 10,000.00 | 72.42 | |
| 19 | 外贸信托 - 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10,000.00 | 111.05 | |
| 20 |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185.60 | |
| 21 | 外贸信托 - 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 | 20,000.00 |
| 22 | 陕国投 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0 | | | 30,000.00 |
| 23 |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0 | | | 25,000.00 |
| 24 | 外贸信托 - 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 | 10,000.00 |
| 25 |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00 | | | 5,000.00 |
| 26 | 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 40,000.00 | | | 40,000.00 |
| 27 | 外贸信托 - 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 | 20,000.00 |
| 合 计: | | 530,000.00 | 380,000.00 | 6,499.41 | 150,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60,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3.73% | |
|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45% | |
| 2023 年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 | | | 150,000.00 | |
| 2023 年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00.00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6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并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新增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中南城投 | 26,190,000 | 1.52% | 0.68% | 否 | 否 | 2023 年 6 月 28 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 | 7,250,000 | 0.42% | 0.19% | 否 | 否 | 2023 年 6 月 29 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33,440,000 | 1.94% | 0.87% | - | - |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减少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权人 |
|---|---|---|---|---|---|
| 中南城投 | 3,018,438 | 0.18% | 0.08% |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571,580 | 0.15% | 0.07%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4,486,293 | 0.26% | 0.12%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486,189 | 0.03% | 0.01%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国联证券 -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联汇盈 1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9,033,225 | 0.52% | 0.24%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
| | 26,190,000 | 1.52% | 0.68% | 2022 年 4 月 7 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 | 43,250,000 | 2.51% | 1.13% | 2022 年 5 月 25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 合计 | 89,035,725 | 5.17% | 2.33% | - | - |

3、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限售和冻结数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限售和冻结数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中南城投 | 1,722,622,515 | 45.02% | 1,498,839,800 | 87.01% | 39.17% | 164,015,272 | 10.94% | 26,708,239 | 11.93% |
| 陈昱含 | 14,413,997 | 0.38% | 0 | 0 | 0 | 0 | 0 | 10,810,498 | 75.00% |
| 合计 | 1,737,036,512 | 45.39% | 1,498,839,800 | 86.29% | 39.17% | 164,015,272 | 10.94% | 37,518,737 | 15.75% |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

1、有关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820,831,628 | 47.25% | 21.45% | 136,683 |
|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 391,508,172 | 22.54% | 10.23% | 59,500 |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4O 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88 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2 年 9 月末 |
|---|---|---|
| 总资产(元) | 307,366,115,153.38 | 338,143,260,662.49 |
| 总负债(元) | 276,972,803,697.41 | 298,462,114,276.45 |
| 长期借款(元) | 20,534,260,666.82 | 25,961,888,088.16 |
| 流动负债(元) | 249,958,906,207.13 | 266,156,508,749.35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 | 2022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元) | 59,036,308,075.82 | 34,350,697,125.8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 -4,780,587,024.68 | -1,169,796,485.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478,661,011.96 | 4,808,731,765.61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2 年末 | 2022 年 9 月末 |
| 资产负债率 | 90.11% | 88.26% |
| 流动比率 | 0.99 | 1.03 |
| 速动比率 | 0.38 | 0.38 |
|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 5.50% | 5.36% |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 诉讼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进展 |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广西群迪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润致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锦铮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润蓝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锦石、陆亚行 | 76,167 | 一审中 | 未有结果 | 未到执行阶段 |

三、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和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 8 月 15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3%的风险。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 2022 年 8 月 15 日 -8 月 19 日中南城投和其持有的 39,927,621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4%。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2%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 77,811,1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 3 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11 月 15 日的 3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 107,883,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2%,并且从 11 月 16 日开始的未来 3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 3%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 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11 月 17 日中南城投和其持有的 116,123,18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3%。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 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12 月 12 日中南城投和其持有的 153,477,81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南城投和其持有的 163,153,365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中南城投和其持有的 163,421,266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7%。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 6 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 6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67,247,85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7%。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3,200,5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3%。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8,686,978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67%。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92,696,13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04%。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98,314,48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18%。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200,434,81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4%。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205,240,1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6%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206,232,14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9%。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41,238,3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1%。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46,297,01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4%。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49,696,74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3%。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69,292,47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4%,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南城投 | 协议转让 | 2023 年 4 月 4 日 | 1.505 | 79,146,700 | 2.0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 2.32 | 180,843,516 | 4.73%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 1.94 | 88,448,956 | 2.31% |
| 合计 | - | - | - | 348,439,172 | 9.11% |

四、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宁波森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2,665,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森润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宁波森润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宁波森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宁波森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 32.13 | 2,665,483 | 0.41 |

宁波森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30.47 元 / 股 -33.94 元 / 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森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573,3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宁波森润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236,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森润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56,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宁波森润 | 合计持有股份 | 2,665,483 | 0.41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65,483 | 0.41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未违反宁波森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森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宁波森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